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包建华先生主持。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2 人，代表股份 149,120,7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4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5,866,55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代表股份 23,254,14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5 人，代表股份 36,470,59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216,44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4 人，代表股份 23,254,14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20%。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8,824,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7%；反对 25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5%；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74,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92%；反对 25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9%；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708,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40%；反对 188,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8%；弃权 3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981,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77%；反对 188,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0%；弃权 3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5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